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6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选举蔡雪朋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蔡雪朋女士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决议通过上述授信担保议案,上述议案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9。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蔡雪朋女士简历:

蔡雪朋女士,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无境外居留权。2014 年 2 月至今供职于公司,负责公司资金业务,现任集团副总裁。

蔡雪朋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之全资股东蔡高校先生姐姐之女,与蔡荣军先生、蔡高校先生为舅甥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6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蔡雪朋女士为第五届董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蔡雪朋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蔡雪朋女士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提名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蔡雪朋女士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蔡雪朋女士简历:

蔡雪朋女士,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无境外居留权。2014 年 2 月至今供职于公司,负责公司资金业务,现任集团副总裁。

蔡雪朋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之全资股东蔡高校先生姐姐之女,与蔡荣军先生、蔡高校先生为舅甥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6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2.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项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部分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二、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 3 号 2 栋一层至五层;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注册资本:325,781.74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983,020.64	2,463,718.53
净资产(万元)	606,599.29	968,625.74
流动负债(万元)	971,709.49	1,129,016.12
非流动负债(万元)	404,711.86	366,076.67
	2022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082,437.96	2,284,394.29
净利润(万元)	-361,210.17	-282,756.75

2.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229,97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64,217.81	792,567.88
净资产(万元)	102,264.01	256,449.51
流动负债(万元)	225,001.99	404,299.08
非流动负债(万元)	136,951.81	131,819.29
	2022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23,138.18	1,161,413.00
净利润(万元)	-148,346.88	-67,919.55

3.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699 号;

法定代表人:关赛新;

注册资本:251,275.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29,173.24	582,242.32
净资产(万元)	254,234.40	304,085.40
流动负债(万元)	219,777.06	226,065.80
非流动负债(万元)	55,161.79	52,091.11
	2022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31,076.76	637,964.73
净利润(万元)	-50,173.67	-28,599.24

4.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烟中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李火清;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21,753.91	116,395.95
净资产(万元)	28,245.36	28,604.57
流动负债(万元)	68,298.80	77,004.31
非流动负债(万元)	25,209.76	10,787.07
	2022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96,827.69	318,969.60
净利润(万元)	-375.56	-1,394.74

三、董事会意见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上述授信担保议案,上述议案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其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208.78	215.54%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49.32	50.91%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	40.66	41.98%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该项《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6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5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说明:(1)上述提案 1 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 亮 程晓华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11)、《关于取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子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1)。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②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王梦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孟鸿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扬子新材董秘办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5.会议联系人:李烨

6.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7.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8.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扬子新材

9.邮政编码:215143

(四)特别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为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保护股东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24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3、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4、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1.01	选举王梦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2.01	选举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孟鸿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1 月 9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安环保")作为联合承租人,以宁安环保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作租赁标的物,与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租赁期限五年。

2.公司与绿金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 6 号粤港金融科技园 1 座 1001-1004 单元(住所申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人代表:游广武

5.注册资金:柒亿陆仟零柒拾叁万贰仟陆百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5FDU3W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不含金融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医疗设备经营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宁安环保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物:宁安环保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

2.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营运资金。

3.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4.融资期限:五年

5.交易内容:公司与宁安环保作为联合承租人,与绿金租赁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款项使用人和租金偿还人,宁安环保提供租赁物资产。业务到期前,由公司偿还绿金租赁租金。

五、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的进行,不影响宁安环保对用于融资租赁的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